**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宽城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甲五路绿化补植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2024077**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3816_WPSOffice_Level1) [1](#_Toc381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9284_WPSOffice_Level1) [4](#_Toc1928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响应资料表](#_Toc5284_WPSOffice_Level1) [15](#_Toc528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8570_WPSOffice_Level1) [17](#_Toc85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_Toc28613_WPSOffice_Level1) [服务内容与要求](#_Toc2861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28613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0069_WPSOffice_Level1) [24](#_Toc20069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宽城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甲五路绿化补植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77

项目名称：宽城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甲五路绿化补植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2777元

最高限价（折扣系数）：0.70

采购需求：宽城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甲五路绿化补植项目监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监）工程。

3.1.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1.4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6日，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 9 月 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 开标二室。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现场递交电子版（U盘）、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电话：95763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9 月 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 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7388号

联 系 人：胡玉姝

联系电话：0431-89991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西侧万盛理想国A组团卡梅尔城12号楼204室

联 系 人：常红艳

电 话：0431-819587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红艳

电 话：0431-81958711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方式：曾祥雪 0431-89991883

5.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 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

“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0431-81888978

柯经理0431-81888998

6.来源：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常红艳

复审：胡玉姝

终审：徐源慧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应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合格供应商的全部要求。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要同时递交以下材料原件证明其资格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提供承诺书，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财务状况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期间的网站截图；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声明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监）工程。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服务商须知第3款所规定的服务。

3.2 供该条款参考，服务是指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服务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篇 服务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九篇 附表

5.2 服务商应认真、全面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服务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

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服务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25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服务商，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3日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一次性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截止日期前3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潜在服务商。

6.2 服务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服务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必须立即以传真或电邮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认同该修改，从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服务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第19款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

7.4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谈判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服务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按照本须知第15款规定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分别单独密封）

2） 响应文件、谈判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10、11和12款要求填写）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3款要求出具）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 谈判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2 服务内容：

1）按照本须知第14款对谈判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全部的各项服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辅助内容及进度安排，以及服务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服务商应响应谈判文件。在此前提下，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谈判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单列于“服务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其他服务内容的影响。**如有任何优惠条件，须在谈判一览表中阐明，评审时方将予以承认。**

9.3 服务商**须以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 **谈判文件格式**

10.1 服务商应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注明提供的服务，服务简介，服务来源，数量和价格等；**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11.1 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谈判

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谈判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本谈判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服务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服务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服务商在谈判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固定的不可谈判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11.3 服务商承担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4 谈判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1）人工成本(包括本项目产生所有人工成本)。

2）社会保险及福利。

3）税金、管理费及其他。

**（注：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现场培训。如需外出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总谈判价中，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2 **货币**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谈判将予以拒绝。

13 **服务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目录）：

13.1 根据[第13.2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使招标代理满意的资格声明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服务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服务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本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并列出目录）：

14.1 服务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内容偏离表（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差异）；
2. 服务措施及承诺；
3. 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进行评议，

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的技术应答；

4)其它文件和资料。

15 **谈判保证金(不符合）**

15.1 根据[第9.1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服务商谈判时应按“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中要求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

15.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服务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谈判保证金使用货币表示，并采取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按[第25款](#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文件的初审)规定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的供应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及成交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 + - * 1. 如果服务商在第16.1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
				2. 成交商未根据第32款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商成交后未按第33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成交商成交后未按第34款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文件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谈判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服务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服务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服务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谈判文件偏离表。

17.2 服务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服务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未经有效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被拒绝。

17.4 除服务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

文件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将所有信封装在一个外信封中。**

* 1. 内外信封均应：
		+ 1. 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所示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服务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2. 如果外信封未按第18.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服务商。
	3. 首次报价一览表，应分别以单独信封密封，并独立于响应文件之外。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谈判资料表”](#_Hlk35583058" \s "1,11363,11368,0,,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服务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谈判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服务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和[第](#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8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服务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日起至[第16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有效期)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1）款](#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1.5 不论成交与否，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经服务商确认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

E **竞争性谈判**

22 **谈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商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谈判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谈判，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2.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服务商的第一次报价不进行公开。**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服务商名称、谈判报价等。最后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3 **评审和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成交后，直至向成交的服务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服务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服务商澄清其报价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小组首先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5.2 根据26款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条件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质量和性质，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服务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服务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5.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服务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5.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5.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谈判之前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谈判的资格将被取消，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5.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服务商在谈判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谈判小组将对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服务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其谈判资格将被拒绝：

（1） 服务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5） 服务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服务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响应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它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清晰可辨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信 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声 明 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质 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八章“服务内容与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系数）。 |

#### 1．评标方法

最低投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l）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章 响应资料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联系人 | 采 购 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7388号 联 系 人：胡玉姝联系电话：0431-89991801  |
| 2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3.1.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3.1.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1.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监）工程。 |
| 3 | 谈判保证金金额 | 无 |
| 4 | 谈判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九十（90）天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1）份正本，三（3）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盘） |
| 6 | 响应文件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在原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并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采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和资格条件变更的，须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
| 7 | 谈判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 开标二室。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现场递交电子版（U盘）、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办理联系电话：95763 |
| 8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9月 18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 开标二室。  |
| 9 | 中标服务费 | 成交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金额为7000元。  |
| 10 | 付款及结算方式 |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 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专家3人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2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家数为3家。 |
| 13 | 装订要求 |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4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5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72777元 |
| 16 | 最高限价 | 折扣系数：0.70（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报价 | 自主报价，以折扣系数的形式报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主要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法人授权书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8.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其他资料**

**1.投标函**

 ：

我方参加组织的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其进行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
2. 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内有效。
4.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5.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承诺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投标书有关内容履约。
6. 我方承诺自愿遵守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7.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质等级 | 首次报价总价（折扣系数） | 服务期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3.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商务评审要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 | 页码/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4. **主要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技术评审要求 | 技术响应 | 偏离 | 页码/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5. 法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辩，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辩，否则投标无效。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诚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我公司自愿参加 组织的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

二、.....

三、.....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书

我方参加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 机 构 |  |
| 单位优势及 特 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 产 工 人 人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 产 性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  |
| 企 业 财务 情 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主 要 货 物 状 况 | 货物名称 | 上年产量 | 上年销售值（万元） | 主要用户 |
|  |  |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其他资料**